

关于对孙梅春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16 号

孙梅春：

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矿资源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，你作为中矿资源 5%以上大股东，因被动稀释和主动减持，持股比例由 10.40%减少至 5.28%，变动幅度为 5.11%。在股份变动达到 5%时你未停止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2022年6月8日